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662—2005

出口香精油检验方法

Inspection of vetiver oil for export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
行 业 标 准

出口香精油检验方法

SN/T 1662—200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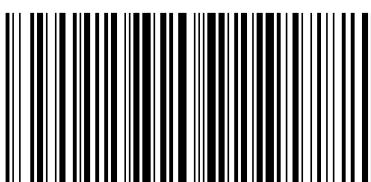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0 千字

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：155066·2-16589 定价 8.00 元



SN/T 1662-2005

2005-09-30 发布

2006-05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SN/T 1662—2005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参照了 BS 2073:1976《芳香油试验方法》和 BS 2999/15:1965《香根油质量标准》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锦方、李苏雯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4.8.3.7 酚酞指示剂:2 g/L 的 95%(体积分数)乙醇溶液。

4.8.3.8 氢氧化钾溶液:0.1 mol/L 的氢氧化钾乙醇溶液。

4.8.4 操作步骤

4.8.4.1 乙酰化

取 10 mL 试样、10 mL 醋酐和 2 g 无水乙酸钠放入 200 mL 圆底乙酰化瓶中混匀,加少许沸石,并装上长度 100 cm 左右的空气冷凝管,将乙酰化瓶置于电炉上加热,缓缓沸腾回流 2 h,取下乙酰化瓶和冷凝管,冷却后,加 50 mL 水,再将乙酰化瓶放在水浴上加热 15 min,控制温度在 40℃~50℃,并经常摇动,冷却至室温,将液体倾入分液漏斗中(250 mL),用 20 mL 水分两次洗涤乙酰化瓶,将洗液倾入分液漏斗中,静置,待油、水两相分层后,弃去水相。然后用下列物质按步骤洗涤油相:

- a) 50 mL 饱和盐水;
- b) 在 50 mL 饱和盐水中加入 1 g 碳酸钠;
- c) 50 mL 饱和盐水;
- d) 20 mL 水。

洗涤时,应按顺序进行,前三步应用力振摇,最后用水洗涤时应缓慢地摇动。如洗涤完全,用石蕊试纸测试应呈中性。

洗涤完成后,应尽可能地弃掉水相。将油相注入具塞干燥瓶中,加 2 g~3 g 无水硫酸镁,干燥不少于 2 h,并振摇数次,过滤油层备用。

4.8.4.2 水解

称取上述乙酰化油样 2 g(精确到 1 mg)加入 2 mL 水,加 0.5 mL 酚酞溶液,用滴定管加入 50 mL 0.5 mol/L 氢氧化钾乙醇溶液中和,加少许沸石,装上冷凝管在沸水浴上加热回流 1 h,取下,快速冷却烧瓶,加 5 滴酚酞指示剂,过量的碱用 0.5 mol/L 盐酸标准溶液滴定。

4.8.4.3 空白试验

空白试验与试样测定(5.8.5.2)在相同条件下进行。

4.8.4.4 计算

计算结果见式(4):

$$\text{乙酰化酯值} = \frac{28.05 \times (V_1 - V)}{m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4)$$

式中:

V_1 ——滴定空白所耗用盐酸标准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V ——滴定试样所耗用盐酸标准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m 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注:以上实验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试剂,水为蒸馏水。

出口香根油检验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香根油的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香根油的检验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香根油 vetiver oil

香根草的根经蒸汽蒸馏所得到的一种粘稠液体,色泽为褐色,并有特殊的香根草气味。

3 检验要求

香根油的色泽和香气以贸易合同规定为准,其他质量要求见附录 A。

4 检验

4.1 抽样

从每批大样中抽取不少于 250 mL 试样,将试样装入清洁、干燥的玻璃容器内。该容器体积的大小应与抽取试样体积基本接近,并保证容器不能与试样起化学反应。瓶上应详细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取样日期,并避光保存。

4.2 表观密度(g/mL)

4.2.1 仪器

4.2.1.1 玻璃密度瓶:10 mL。

4.2.1.2 恒温水浴:能将温度控制在 20℃±0.2℃。

4.2.1.3 标准温度计:10℃~30℃,具有 0.2℃ 或 0.1℃ 的分刻度。

4.2.1.4 分析天平:感量为 0.5 mg。

4.2.2 操作步骤

将试样注入已称量的密度瓶(10 mL 体积)内,在温度达到 20℃ 时,称取已填满试样的密度瓶的质量。

4.2.3 计算

计算结果见式(1):

$$\text{表观密度} = \frac{M}{V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:

M ——试样在 20℃ 时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V ——密度瓶在 20℃ 时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。

注:结果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。

4.3 旋光度

4.3.1 旋光仪

任何一种认可型号的旋光仪均可使用。用钠蒸气灯泡。